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許家寧

電話：(02)3343-2073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nhsu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2181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，為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貴司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近期入境旅客違規輸入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，又端午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本局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日本、香港和韓國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；另隨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增。請貴司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



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徐副局長室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